



股票代號：6174

公開資訊申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議事手冊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KER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2017 Annual Gener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eeting Agenda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址：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Meeting Time: Jun.15,2017

Address: No.1, Jianguo Rd., T.E.P.Z. Tanzi Dist., Taichung City, Taiwan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會	4
柒、附件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三)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9
(五) 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六) 個體綜合損益表	15
(七) 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八) 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	19
(十)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十一) 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十二) 合併權益變動表	25
(十三) 合併現金流量表	26
(十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捌、附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二) 公司章程	34
(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7
(四)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7
(五)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加工出口區3樓從業員工康樂室(台中市潭子區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1號)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林董事長逸倫

壹. 會議議程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

(3)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

(1)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貳.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0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獲利為新台幣70,935,335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建議提列員工酬勞3.5%,計現金為新台幣2,482,737元,董監酬勞2.5%,計現金為新台幣1,773,383元。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符合法令之規定,擬增訂「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二、增訂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三)。

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提請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26頁(附件四至附件十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815,425	
減: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u>(1,046,144)</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69,281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54,240,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424,063)	依法提列10%
可供分配餘額	<u>\$60,585,845</u>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1元)	(50,000,000)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0,585,845</u>	

三、盈餘分派案說明內容:

- (一)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決議: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29 頁(附件十四)。

決議: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綜觀全球經濟仍維持低迷情勢，一〇五年度全球貿易成長率約為2.8%，較一〇四年度之2.2%小幅成長，但一〇五年度全球經濟成長表現仍低迷，不過在全體同仁努力之下，仍持續維持一定水準之獲利成長狀況。在公司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來因應大環境的不確定性之下，使得公司整體營運及財務有更佳表現；綜觀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營運績效，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560,912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539,069仟元增加21,843仟元，成長比率約4%。毛利率約32%則與前一年度32%相當。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241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51,575仟元增加2,666仟元，成長比率約5%，獲利較去年度增加。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60,912	539,069
	營業毛利淨額	178,145	170,659
	稅後損益	54,241	51,5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2	7.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9.22	8.7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09	11.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3.54	12.60
	純益率(%)	9.67	9.57
	每股盈餘(元/股)-稅前	1.35	1.26
	每股盈餘(元/股)-稅後	1.08	1.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〇五年度開發更小型化 1210 XTAL 產品。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推廣自有品牌(OB)業務及行銷代理通路。
2. 提供客戶全方面的技術行銷服務，增加公司產品的價值。
3. 持續招募優秀人才，強化公司競爭力。
4. 持續開發利基產品，切入主流市場。
5. 購進新進設備為品質把關。

以台灣生產，全球服務為經營主軸。除了提升台灣生產效能及研發技術，並積極拓展海內外據點，以便貼近客戶，落實在地服務，給予客戶即時完整之支援，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亦能收到行銷公司產品形象之效益。

(二) 預期銷售目標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預測係根據產能及產業景氣，和近期接單狀況等因素，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以下為本公司一〇六年度預計之銷售量。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銷售量
石英元件	169,00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產品及銷售政策

- (1) 加強與客戶、供應商的溝通，縮短產品交期，擴大市場占有率。
- (2) 持續開發新產品，並拓展產品應用範圍。
- (3) 持續開發國外市場，尋求利基客戶與市場。

2. 生產政策

- (1) 以台灣為生產基地，人員素質較高，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升客戶的滿意度。
- (2) 使用先進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開發主要原料來源，降低原物料成本，提高供貨穩定性。

三、展望未來

本公司的客戶遍及國內外，財務也相當健全。目前市場面臨最大的不確定性為美國升息後續效應、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及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的影響。回顧一〇五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整體國際情勢偏向保守。

一〇六年對於本公司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除了積極開拓利基產品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之外，並有效改善製程降低生產成本，提高良率，強化品質管理，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以達成公司成長茁壯，永續經營之目標。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客戶以及努力不懈的同仁們，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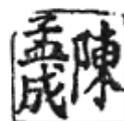
董事長 林逸倫



經理人 李靜怡



會計主管 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洪淑華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碩璦



監察人：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守信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三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 1 條：目的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2 條：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 3 條：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 4 條：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實質控制權之子公司)，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 5 條：員工得認購股數
本公司依據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授權總經理訂定員工得認購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 6 條：轉讓之程序
一、 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會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三、 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 7 條：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元小數點第二位，以下捨去不計)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 8 條：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 9 條：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之庫藏股，應自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全數轉讓，逾期未轉讓部份，視為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應依法辦理銷除股份變更登記。
- 第 10 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 11 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841 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32,434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

份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1,630 仟元及新台幣 32,760 仟元。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

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

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徐建業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381	29	\$	185,005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698	1		5,22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2,314	13		88,06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2,366	8		62,587	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9,387	1		8,866	1
130X	存貨	六(三)		68,870	9		56,965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41	1		26,831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857</u>	<u>62</u>		<u>433,54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295	2		8,5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3,946	34		211,400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6,701	1		5,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一)及八		9,796	1		11,17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738</u>	<u>38</u>		<u>237,000</u>	<u>35</u>
1XXX	資產總計		\$	<u>748,595</u>	<u>100</u>	\$	<u>670,546</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78,664	1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355	-		783	-
2150	應付票據			5,151	1		3,561	-
2170	應付帳款			20,230	3		25,01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8,592	5		38,245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73	-		9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209	1		4,56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766	-		3,6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0,040</u>	<u>20</u>		<u>76,704</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	-		6,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682	-		57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7,56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47</u>	<u>1</u>		<u>6,9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87</u>	<u>21</u>		<u>83,630</u>	<u>1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500,000	67		500,000	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3,934	3		18,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0	9		67,28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64	-		167	-
3XXX	權益總計			<u>590,308</u>	<u>79</u>		<u>586,91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748,595</u>	<u>100</u>	\$	<u>670,546</u>	<u>1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六


 安 基 利 個 股 有 限 公 司
 益 表
 民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532,434	100	\$ 510,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	(376,462)	(71)	(364,223)	(71)		
5900 營業毛利		155,972	29	145,863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5)	-	43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5,747	29	146,295	29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4,030)	(6)	(31,451)	(6)		
6200 管理費用		(36,716)	(7)	(38,93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7)	(3)	(14,7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483)	(16)	(85,142)	(17)		
6900 營業利益		68,264	13	61,153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625	-	74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877	-	3,67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34)	-	(3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853)	(1)	(2,2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85)	(1)	1,850	-		
7900 稅前淨利		66,679	12	63,0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2,438)	(2)	(11,428)	(2)		
8200 本期淨利		\$ 54,241	10	\$ 51,575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260)	-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214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6)	-	(2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1,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1)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7	-	86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49)	-	(\$ 63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392	10	\$ 52,212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		\$ 1.08		\$ 1.03			
9850 稀釋		\$ 1.08		\$ 1.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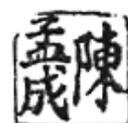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679	\$ 63,00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六(八)(十五)	(390)	1,50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六(四)		
份額		3,853	2,216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63,826	64,487
順流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5 (43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61) (678)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34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469)	3,071
應收帳款		(4,251)	13,5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1 (5,67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21)	427
存貨		(11,905)	17,027
其他流動資產		17,990 (23,0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38) (2,622)
應付票據		1,590	651
應付帳款		(4,780) (6,312)
其他應付款		841	3,48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36)	909
其他流動負債		257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1,965	131,885
收取之利息		561	678
支付之利息		(234) (360)
支付之所得稅		(11,363) (24,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929	107,429

(續次頁)


 安 基 利 良 公 司
 個 體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十九)	(\$ 106,866)	(\$ 26,48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	(9,25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4	1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42)	(35,6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變動數		7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9,475)	(18,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50,000)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9	(78,1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376	(6,3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5,005	191,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381	\$ 185,0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0,912 仟元。

安基集團主要經營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及銷售，外銷銷貨收入及交易條件主要以外銷貨品指定目的港交貨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而安基集團係於出貨時即認列銷貨收入，並於每期期末將風險與報酬尚未移轉予買方之部分予以迴轉，因此等認列收

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驗證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安基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8,527 仟元及新台幣 33,037 仟元。

安基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考量安基集團之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安基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安基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驗證安基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重新計算並評估備抵評價損失之

合理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基

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碁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洪淑華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3 日


 安基科技股 及子公司
 合 併 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106	33	\$ 217,400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69	1	9,07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732	16	110,10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6,959	2	10,020	2	
130X	存貨	六(四)	75,490	10	64,415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0	1	28,646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9,466</u>	<u>63</u>	<u>439,665</u>	<u>6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54,644	35	212,692	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6,701	1	5,85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及八	9,848	1	11,3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71,193</u>	<u>37</u>	<u>229,897</u>	<u>34</u>	
1XXX	資產總計		<u>\$ 740,659</u>	<u>100</u>	<u>\$ 669,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78,664	11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355	-	783	-	
2150	應付票據		5,151	1	3,561	-	
2170	應付帳款		15,869	2	23,54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40,091	5	39,121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7,222	1	4,56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2,317	-	4,14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9,669</u>	<u>20</u>	<u>75,720</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6,35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82	-	57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82</u>	<u>-</u>	<u>6,92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0,351</u>	<u>20</u>	<u>82,646</u>	<u>1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0,000	68	500,000	7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23,934	3	18,7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3	-	
3350	未分配盈餘		66,010	9	67,280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64	-	167	-	
3XXX	權益總計		<u>590,308</u>	<u>80</u>	<u>586,916</u>	<u>8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40,659</u>	<u>100</u>	<u>\$ 669,562</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月
合 併 益 表
民國 105 年及
司 及 子 公 司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560,912	100	\$	539,0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	(382,767)	(68)	(368,410)	(68)
5900 營業毛利			178,145	32		170,659	32
營業費用	六(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51,019)	(9)	(50,524)	(9)
6200 管理費用		(44,952)	(8)	(46,52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7)	(3)	(14,75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708)	(20)	(111,807)	(21)
6900 營業利益			65,437	12		58,85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625	-		7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1,864	-		3,73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234)	-	(3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5	-		4,151	1
7900 稅前淨利			67,692	12		63,0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13,451)	(2)	(11,428)	(2)
8200 本期淨利		\$	54,241	10	\$	51,575	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260)	-	(\$	2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214	-		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46)	-	(2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8	-		1,0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1)	-	(1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7	-		86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849)	-	\$	637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3,392	10	\$	52,21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241	10	\$	51,575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392	10	\$	52,212	10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		\$		1.08	\$		1.03
9850 稀釋		\$		1.08	\$		1.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附件十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5年及
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保	母公留	司業盈	主之	權他	益
普通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其他權益
104						
	\$ 500,000	\$ 13,612	\$ 451	\$ 81,334	(\$ 693)	\$ 594,7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64	-	(5,164)	-	-
103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	242	(242)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60,000)	-	(60,000)
特別盈餘公積	-	-	-	51,575	-	51,575
現金股利	-	-	-	(223)	-	637
104年度淨利	-	-	-	(67,280)	860	167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5						
	\$ 500,000	\$ 18,776	\$ 693	\$ 67,280	\$ 167	\$ 586,916
104年盈餘分派及指撥	-	5,158	-	(5,15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693	693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50,000)	-	(50,000)
現金股利	-	-	-	54,241	-	54,241
105年度淨利	-	-	-	(1,046)	197	(849)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00,000	\$ 23,934	\$ -	\$ 66,010	\$ 364	\$ 590,308
105年12月31日餘額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


 安基科技月 司及子公
 合 併 量 表
 民國 105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7,692	\$ 63,0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90)	1,505
呆帳費用迴轉數	六(三) 245	267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64,330	65,082
利息收入	六(十三) (561)	(67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234	3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207	(335)
應收帳款	(10,891)	7,91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39)	2,308
存貨	(11,075)	17,780
其他流動資產	18,336	(23,9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	2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		
動	(38)	(2,622)
應付票據	1,590	651
應付帳款	(7,678)	(5,665)
其他應付款	1,464	1,923
其他流動負債	1,295	(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17	127,784
收取之利息	561	678
支付之利息	(234)	(388)
本期支付所得稅	(11,389)	(24,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9,755</u>	<u>103,30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九) (106,880)	(26,50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6	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6,634)</u>	<u>(26,4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八) 78,664	-
長期借款償還數	(9,475)	(18,16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50,000)	(6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9,189</u>	<u>(78,169)</u>
匯率變動數	396	7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706	(4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7,400	21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0,106</u>	<u>\$ 217,4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洪淑華會計師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逸倫



經理人：李靜怡



會計主管：陳孟成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委請相關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委請相關專家出具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六條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八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條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p>	<p>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條次	原 條 文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p> <p>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p>	<p>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申報：</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u>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u>(七)</u>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第十四條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	<p>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u>錯誤</u>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配合法令修改條文。
第十九條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u>。</p>	增列修訂日期。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AKER TECHNOLOGY CO., LTD. (簡稱 AKER)。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產品及半成品之製造、加工及內外銷。
二、 上列產品之原物料、零件之加工及內外銷。
三、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四、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於公司自行產製之產品且不得在區內經營類似量販店、門市部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刪除)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計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由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Video Conference）之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第二十二條之一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設總裁、執行長，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盈餘，並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本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並參考銀行業定期存款利率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定原則分派，以確保本公司正常運作。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比率視本公司之資金狀況及資本預算規劃等因素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股票股利之發放比率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八十以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逸倫



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管理，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 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令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資產範圍：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設備、會員證、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他重要資產及適用於「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中列舉之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專業鑑價機構」，係指章程或營業登記證載明以不動產或設備之鑑價為營業項目。
- 三、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係指下列由本公司海內外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
 - (一)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
 - (二)本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三)本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 四、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或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或債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及私募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以外之其他資產，應由提案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務單位及執行單位參考土地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或固定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以上交易價格以之決定，如有必要，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以有關之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參考依據。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制度及層級

- (一) 本公司短期股權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在一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購置與出售，其金額在前一年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超過前一年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暨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三、交易流程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評估、核准後方得為之。

(一)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或專業保管單位。
2.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二)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作業程序：

1. 若取得或處分符合本程序第六條規定者之不動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投資，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其得為保險標的者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取得後，應即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六條：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委請相關專家出具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

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鑑定價格種類應以正常價格為原則，如屬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應註明是否符合土地估價技術規範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通知公司監察人及提下次股東會報告，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序辦理。鑑價報告並應分別評估正常價格，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之結果，且逐一列示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並明確表示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二) 如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鑑價者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鑑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係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三)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鑑價機構鑑價；如二家以上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請簽證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或前開(二)、(三)之簽證會計師意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並補正公告原交易金額及鑑價結果，如有前開(二)、(三)情形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後申報。
 - (六) 鑑價機構如出具「時值勘估報告」、「估價報告書」等以替代鑑價報告者，其記載內容仍應符合前開鑑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之規定。
 - (七) 本公司所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下列情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由簽證會計師就前開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異出具意見書，如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簽證會計尚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所稱標的公司每股淨值與交易價格之差距以交易金額為基準。
-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二) 買賣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
 - (三) 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
 - (四) 取得或處分標的公司為符合上市(櫃)前股權分散而辦理公開銷售之有價證券。
 - (五) 買賣債券。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八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國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

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七)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執行。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下列情形，其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所訂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並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將相關資訊向證期會申報：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二、應公告申報標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辦理公告並向證期會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海內外基金。
 2. 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但買賣屬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本公司若經營營建業務，其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 三、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二項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資訊公開管道：
 - (一)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向證期會申報時，應將所申報資料同時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供公眾閱覽；自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之日起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證交所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本公司之有價證券在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日起，並應將公告資料抄送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公會。但已依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將公告資料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者，視為已抄送證交所、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二)自本公司之有價證券上市或上櫃買賣之日起，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自行或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時，本公司均應將子公司之公告內容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

第十一條：應公告內容：

- 一、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證券名稱。
 - (二)交易日期。
 - (三)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有價證券者免列）
 - (五)與交易標的公司之關係。
 - (六)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
 - (七)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
 - (八)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
- 二、將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契約種類。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契約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 (四)契約主要內容（含契約總金額、預計參與投入之金額及契約起迄日期）、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五)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自地委建者免列，另鑑價結果應包含對契約合作方式合理性之評估。）
 - (六)取得具體目的。
- 三、除前二項以外所為之資產買賣，應公告下列事項：
 - (一)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屬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者，並應標明其座落地點及地段；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 (二)事實發生日。
 - (三)交易單位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 (四)交易之相關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交易相關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 (五)交易之相對人為實質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含與公司及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移轉價格及取得日期。
 - (六)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
 - (七)預計處分利益（或損失）。（取得資產者免列）
 - (八)交付或付款條件（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九)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如招標、比價或議價）、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 (十)專業鑑價機構名稱及其鑑價結果或標的公司依規定編製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未能即時取得鑑價報告者，應註明未能取得之原因；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情事者，並應公告差異原因及簽證會計師意見。
 - (十一)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二)迄目前為止，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總資產及股東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非屬買賣有價證券者免列）
 - (十三)有經紀人，且該經紀人為實質關係人者，其經手之經紀人及應負擔之經紀費。
 - (十四)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時限

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時，於事實發生即日起算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按規定公告及申報。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本處理程序第二條之資產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不動產（營業用及非營業用）及其他重要資產。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二）子公司：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中股東權益之40%為限。個別短期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10%為限。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得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額及限額
 - （一）本公司：本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本公司資本額50%為限。
 - （二）子公司：子公司投資長期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為限，但轉投資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資金）以該子公司資本額50%為限。

第十四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以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其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一項第

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二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二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之標準者，並應辦理公告。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前三款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十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 八、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十五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六條：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本處理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前揭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九條：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

安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 全體董事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董 事 名 稱	實際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逸倫等七位	11,427,147	4,000,000

(二) 全體監察人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監 察 人 名 稱	實際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註)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碩臻	2,562,726	400,000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守信	2,193,396	

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中有獨立董事二席，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 80%計算。

二、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基準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

職 稱	姓 名	任 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 率	
董事長	林逸倫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靜怡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許榮傑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江燕鴻	三年	11,207,808	22.42%	安聖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董事	李耀銘	三年	219,339	0.44%	
獨立董事	謝子仁	三年	0	0.00%	
獨立董事	王凱立	三年	0	0.00%	
監察人	陳碩臻	三年	2,562,726	5.13%	懷鴈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監察人	陳守信	三年	2,193,396	4.39%	廣隆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附錄五

本次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500,00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單位：元)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單位：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 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 增資全數改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單位：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5 年度每股股利尚未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6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謝 謝 您 參 加 股 東 常 會!
歡 迎 您 隨 時 批 評 指 教!